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6〕203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 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降低企业成本，增强企业活力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36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，阶段性将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%降至19%，个人缴费比例仍为8%，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、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比例仍为20%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政策尽早

落地生效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地税机关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今年5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当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和结算工作。

三、各地要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力度，做实缴费基数，确保基金应收尽收，基金收支缺口较大、备付能力较弱的地区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补贴力度，保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江苏省财政厅



2016年7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